

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管理政策

- 第一條 本公司为确保供应商在质量、成本、交期、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卫生及生产等面向达到一致性，并与供应商共同落实环境保护、人权及资源循环永续发展，以善尽社会责任，推动供应链的永续发展，特订定「供应商管理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
- 第二條 本公司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类型进行分类，对不同供应商进行相应之管理。
- 第三條 本公司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以实时掌握供应商的营运状况，降低供应商营运风险，预防对本公司造成的冲击。本公司之供应商管理机制包含以下制度：
- 一、新供应商评鉴制度：
开发新供应商时将进行供应商调查，包含审核书面资料及实地审查，了解供应商之产线以及营运状况等。
 - 二、既有供应商风险管理制度：
定期针对既有供应商进行经济、社会、环境三面向之风险评鉴，高风险供应商将由本公司进行辅导改善。
 - 三、奖励／惩处机制：
表现优良供应商列为本公司优先采购对象，并予以公开表扬；经辅导之高风险供应商未能于期限内改善者，则终止合作关系。
- 第四條 合法矿源声明
绝对禁止与使用来源不明、不具合法执照之矿源的供应商合作。定期查核供应商之合法执照，确保矿源合法性。
- 第五條 供应商共同承诺
本公司与供应商共同负起环境保护、劳工权益、健康与安全、道德规范、公司管理机制及系统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签署本公司制定之「供应商行为准则」、「供应商安全卫生责任承诺书」及廉洁承诺/声明书。
- 第六條 在地采购
本公司秉持就地开发、就地供应的原则，积极开发当地供应商，落实在地采购，以达成适时、适地采购，降低管理营运成本，减少远地运输所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并创造地方就业机会与经济繁荣。
- 第七條 绿色采购
在商品及服务采购过程符合各项与环境有关的法律及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供应商应商及承包商以具有竞争力的合理价格提供环保产品及服务，减少对环境造成之冲击。